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11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开展规范全县出租汽车行业 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减轻出租汽车司机 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属各有关单位：

县交通局等《关于开展规范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减轻出租汽车司机负担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开展全县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减轻出租汽车司机负担实施方案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县建设局 县监察局 县纠风办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县工商局 县质监局

为解决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使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省交通厅等《关于开展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6〕243号）、省交通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出租车行业管理切实减轻出租车司机负担的通知》（浙交〔2006〕244号）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规范全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减轻出租汽车司机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6〕153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减轻出租车司机负担活动，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深化改革与维护稳定并举、“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

为主线，以减轻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负担为切入点，以解决出租汽车行业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要认真研究解决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采取综合措施，切实减轻出租汽车司机负担，化解油价上涨的影响。针对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要标本兼治、重点解决，把专项治理工作引向深入。力争通过半年左右的努力，使出租汽车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经营环境有较大改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行业形象明显提升。

（三）工作目标。通过开展规范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治理工作，力争达到以下目标：1、经营权无偿出让政策进一步规范；2、私下炒卖经营使用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3、出租汽车的各项收费行为得到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扣车的行为基本得到纠正，从业人员的负担明显减轻；4、非法营运现象得到遏制，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公务人员徇私舞弊、私养黑车的行为受到查处；5、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投诉率和违章率显著降低；6、出租汽车行业基本稳定，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二、治理重点

（一）严格控制出租汽车运力投放和严禁出租汽车经营使用权有偿出让。

坚决贯彻落实国办《通知》要求，严格清理出租车经营权

有偿出让政策，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无偿使用政策。

禁止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私自转让、倒卖炒卖，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对市场经营权私下交易动态的把握，尤其是各出租汽车运输企业把好转让关，发现市场私下交易炒高“运营证”价格的，要立即采取措施尽早化解。对私下炒卖经营权的，要按照国办《通知》严肃查处。

为确保出租汽车行业的稳定，近期各有关部门不得采用行政手段，强行推动出租车企业兼并重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市场投放新的出租汽车运力和进行经营权拍卖。今后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必须按照国办《通知》要求，经市有关部门对出租车经营权清理整顿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取消针对节能环保型小排量出租汽车在行驶线路和运营等方面的限制，在车辆更新时不得强行提高出租汽车的排量标准。

（二）严格清理针对出租汽车的各项收费

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要求，对涉及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清理整顿，不得向出租汽车收取运输管理费、客运管理费、治安费、特殊行业审验费、机动车辆排污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等业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对出租汽车收取公路客运附加费。对于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要本着稳定出租汽车运营的原则，重新核定

收费标准或给予适当减免。涉及出租汽车的政府性基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发布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04]6号）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提高征收标准。制止重复检验检测和收费行为，除依法进行的车辆检测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再对出租汽车进行各种强制性的安全、性能、尾气等检验检测并收取费用。

县财政、物价部门要尽快将涉及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依据报市财政局和物价局。市财政局和物价局上报省以后，省财政厅和物价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示涉及出租汽车的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凡公示以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其他各部门一律不得出台新的面向出租汽车的收费项目。

运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后，财政部门要会同物价、交通部门，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5]76号）中明确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解决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所必须的经费开支”，尽快落实管理经费，并将相关经费保障方案报县财政、物价和交通部门。

（三）开展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

各部门要根据省交通厅、公安厅等《关于开展全省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交[2006]245号）精

神，把打击各类车辆非法营运作为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四）开展出租汽车经营秩序集中整治。

针对旅客反映较强烈的拒载、车容不洁、服务不规范等服务质量问题，要组织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检查出租汽车超区域异地驻点经营、车容车貌差，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挑客、甩客、卖客、拒载、不按规定秩序承运、无从业资格证等违章行为。特别对汽车站、码头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要进行重点整治，确保出租汽车行业投诉率和违章率显著下降，切实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五）严格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

要继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5]76号）精神，坚决制止企业利用出租汽车经营权、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营运收入保证金”和“高额承包”等方式向司机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从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新增以及更新的出租汽车，一律不得采取以上模式；对原有车辆存在以上经营模式的，要在车辆更新时逐步予以取消挂靠经营，理顺企业经营模式。要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公司的成本核算管理，根据市场状况、司机劳动强度、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等因素，科学核定出租汽车司机承包费和管理费额度。要通过加强企业成本管理，降低出租汽车公司向司机收取的管

理费或承包费等费用，规范折旧费用计提等行为。企业不得强制要求出租汽车司机交纳各类协会会员费、资格培训费、资料费、报刊杂志费以及购买防盗网、机油、坐垫椅套等产品，不得指定出租汽车维修厂家，强制司机购买各类商业保险等。

有关部门要对各出租汽车运输企业的承包费标准、经营模式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将调查和处理意见报县整治办。

要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企业运营机制，依法规范出租汽车企业与司机的劳动用工关系，切实保障司机的合法权益。出租汽车企业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为司机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费。

（六）采取措施疏导油运价格矛盾。

对因成品油价格上涨导致出租汽车增加的运营成本，主要通过调整运价和计价结构、收取燃油附加、减少收费、降低企业承包费、临时性财政补贴等措施解决。对于需要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计价结构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履行相关程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特别是出租汽车司机和消费者的意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省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建立油运价格联动机制，采取适当调整起步价、单位里程价，调整起步公里数，调整返程空驶、等候延时、特殊时段运价，收取燃油附加费等措施，及时化解油价调整对出租汽车运营成本的影响。

针对调价措施尚未出台或运价调整后一段时间内司机收入

减少等情况，各部门要督促出租汽车公司采取降低企业承包费和管理费等方式，稳定出租汽车司机的收入。油价调整初期，在调整出租汽车运价等措施未到位前，可由财政部门给予出租汽车司机适当临时性补贴。财政部门要会同交通部门制定具体补贴办法，确定补贴对象、方式和额度。

（七）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各部门要在出租汽车行业积极倡导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以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荣辱观教育，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行业服务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0号）要求，将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列入2006年纠风工作重点，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制订本地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监管。要科学合理制定涉及出租汽车的限时、禁行、禁停、禁止上下客等交通组织措施和政策。在车站、码头、饭店、宾馆、商场、文化娱乐中心等公共场所要适当增加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对出租汽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要注意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纠正。对不影响安全畅通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要更多地强调宣传教育，不能简单粗暴，以罚代管。对出租汽车司机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不得附加收取公告费、登报费、拖车费、学习资料费、培训费、依法查扣车辆的停车费等费用。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对油价调整、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减轻出租汽车司机负担的宣传工作，引导正面舆论。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工作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发生群体性事件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和有关信息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要落实出租汽车公司在加强内部管理、减轻司机负担、维护行业稳定方面的责任；对因出租汽车公司管理混乱，措施不力或违法经营行为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监察（纠风）部门要会同交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举报机制，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认真对待和处理关于反映执法人员的投诉，做到有报必查，查实必纠。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6年12月15日前）。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完成对县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动员部署。

（二）全面整治阶段（2006年12月16日—12月31日）。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清理各项收费、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查处侵犯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公务人员充当非法营运“保护伞”的行为等各项整治工作。

（三）整改验收阶段（2007年1月1日—1月15日）。对

本县的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要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要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1月10日前，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检查组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运输企业，将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仍不合格者，将通报批评，追究有关部门、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四）总结迎检阶段（2007年1月16至1月31日）。县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向市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做好迎接市检查组检查的各项工作。

四、工作要求

开展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地进行。

（一）加强组织协调。县交通局牵头成立永嘉县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交通局局长施宏光任组长，成员由县发改局副局长朱理平、交通局副局长邵永吉、监察局副局长夏宗明、公安局副局长郑连松、财政局副局长徐忠诚、党风（纠风）室主任陈智勇、公管所所长黄天真等组成。领导小组设在县公管所，黄天真兼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发改局汪庆华、财政局陈小洁、公安局戴成仓、党风室章朝辉、公管所黄天忠等组成，负责专项治理的具体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1、要组织力量深入行业基层，及时了解油价上涨后出租汽车司机的思想动态，掌握群体性事件苗头，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处置工作，将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解决在萌发状态。2、要按照《浙江省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交〔2006〕148号）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对发生群体性事件的，要及时反映、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事后还要对事件进行评估，按规定报送总结材料。交通、运管部门要积极发挥“96520”投诉举报电话作用，畅通司机合理诉求和咨询的渠道。3、要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制度建设、问题查处及责任追究、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情况。交通部门要落实行业信息周报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

(三)落实工作责任。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对违反国办《通知》规定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县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项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该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出租汽车企业违法经营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认真组织督查验收。按照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县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企业规范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和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各乡镇、部门要按照要求配合做好督查和验收工作。

主题词：交通 管理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2月20日印发
